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或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（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）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（如有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或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或联合体）参加 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政府松陵街道办事处 （单位名称）的 松陵街道消防“安全+”服务采购项目 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 况如下：

1. 松陵街道消防“安全+”服务采购项目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 （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江苏天安特卫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90 人，营业收入为 4122.2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006.61 万元[1]，属于 小型企业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 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[1]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 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 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响应单位（盖章）：江苏天安特卫保安服务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6 年 08 月 11 日